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眼研所改革与发展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686-2511BI042328Z

采 购 人: 北京市眼科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0686-2511BI042328Z
- 2. 项目名称: 眼研所改革与发展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211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05	5-1	普通转录组	7	一批	详见"采购需 求"
08		用于青光眼治疗的新型 药物在灵长类模型中的 药效学验证(测试费)		一批	详见"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人要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u>设置专门采购包,其中04、06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02、03、07、09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u>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9月2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 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眼科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沟胡同17号

联系方式: 010-58265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_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 010-85343459、010-853434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崴、张娇、梁潇

电话: 010-85343459、010-853434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_年_月_日_点_分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_年_月_日_点_分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	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原 	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05	普通转录组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708 用于青光眼治疗的新型 508 药物在灵长类模型中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药效学验证(测试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5包: 0.126万元 08包: 0.5317万元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 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 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 "项目编号、包号及用 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 过投标有效期。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本项目不适用)	解密时间: _分钟
15. 1	投标文件	(1) 纸质正本份数: 1份 (2) 纸质副本份数: 5份 (3) 电子文档: 1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 +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 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To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457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343457;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 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3.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 "▲"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 无效投标处理。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

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 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15.4.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5 拒收情形:
- 1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 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 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 件一并存档。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 18.3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 18.5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

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 2.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 2. 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 件的清晰复 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应应,连个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应商资质等级市场,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质等级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形式参加政者与其他供应系则的关系,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协的 格标 《联原复 《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 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9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 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 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 牌产品授权书;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	5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县他进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	
世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牌产品授权书;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全专用产品对。实有对证证书,对于现实。		报价合理性	12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全专用产品对象。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 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	_ ,	13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产品和,且不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方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等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VOCs 含量限制标准。	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点,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14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 15 公平竞争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 情形的;		公平竞争	15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 的账户转出;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一)、(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2)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串通投标	16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附加条件	17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18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口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 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 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 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 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_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5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 过报价修正,及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后的 报价,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2.4及2.5。
2	相关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自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之日 开标之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类 似服务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具备一 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须提供采购合同 (含首页、关键内 容页、签字盖章 页)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否则不予认 可。
3	对招标文 件技术规 格要求的 响应程度	20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的为20分,其中一般技术指有1项 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分0分。	
4	整体服务	2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对项目整体理解和把握、②重点难点分析、③项目实施进度及流程安排、④质量控制措施、⑤成果及过程资料管理计划,共五项内容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样本处理 和保存方 案	7	投标人提供样本处理和保存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样本接收、样本运输、样本质检等内容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0)相供和关于安加土职人委员会严禁切出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	
			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成员配备情况,含	
			项目负责人,实验人员、生信人员及技术	
			支持人员,根据配置的人员数量、人员专	
			业水平等进行评价:	
	 拟投入的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	
6	项目成员	7	购需求,得7分;	
	配备情况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	
			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	
			措施,得4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	
			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进行评	
			价:	
		保密措施 方案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	
			购需求,得7分;	
7	保密措施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	
1	方案		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	
			措施,得4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	
			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	
			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	
	 住口叩々		购需求,得7分;	
8	售后服务 方案	7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公益。或由家中共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	
			一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一措施,得4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	
			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TO THE WATER AND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	

9	培训方案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08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 过报价修正,及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后的 报价,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2.4及2.5。
2	相关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自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之日 开标之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类 似服务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具备一 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须提供采购合同 (含首页、关键内 容页、签字盖章 页)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否则不予认 可。
3	对招标文 件技术规 格要求的 响应程度	20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的为20分,其中一般技术指有1项 不满足的,扣3.4分,最低得分0分。	
4	整体服务	2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对项目整体理解和把握、②重点难点分析、③项目实施进度及流程安排、④质量控制措施、⑤成果及过程资料管理计划,共五项内容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样本处理 和保存方 案	7	投标人提供样本处理和保存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样本接收、样本运输、样本质检等内容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	

			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拟投入的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成员配备情况,含项目负责人,实验人员、生信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根据配置的人员数量、人员专业水平等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6	项目成员 配备情况	7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 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7	保密措施 方案	7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 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 措施,得4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 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8	售后服务 方案	7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 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培训方案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采购内容	数量
05	5-1	普通转录组	一批
08	8-1	用于青光眼治疗的新型药物在灵长 类模型中的药效学验证(测试费)	一批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 1.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详见"3.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眼科研究所提供测试加工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 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 己的竞争实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2.1外观、质量、规格、功能及性能、数量、安全等符合采购人要求。
- 2.2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
- 2.3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 2.4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3.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3.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3.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 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 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05包:

品目5-1: 普通转录组

编号	项目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例)	服务周期
1	普通转录组	开展感染性角膜炎 患者及实验动物角 膜组织转录组检测	175	本采购项目实验周期30个工作日,服务周期3年,包括数据沟通与调整等,交付周期30个工作日。

1. 样本收取及流转

(1) 样本接收:

- ①至本实验室,进行样本质检,建库后进行上机测序、数据分析(包括数据质控和综合定制分析)。
- ②在收取样本时,需严格按照每个样本管标记样本的名称进行后续名称标记,确保每个样本编号具有唯一性并贯穿全部实验环节,后续建库,测序及分析过程会根据标号进行核实,保证样本不会出错混淆。
- ③需提供或建立样本流转系统,样本流转系统中体现该实验样本事实信息、运送 负责人及接收时间、样本所处实验阶段等信息,可实时追踪监测样本。
- ④具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样本在实验全流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若出现样本丢失或延误、错误的情况,需要投标人根据应急方案,查找原因,及时找回样本,并将丢失或错误原因及查找结果及时告知采购人,若出现标本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中标人需承担重采样本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样本运输:

- ①指派的物流人员需是专职从事样本接收工作的人员,保证根据样本转运及存储要求,进行冷链和常温物流运输,且符合《GB/T28577-2021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 ②接收样本后48小时内转运至检测实验室,以保障检测时效性。
- 2. 保密要求: 受委托方保证不向委托方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委托内容 及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委托内容及结果; 双方保证采取一切 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对委托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 其他要求

- (1)剩余样本保存:实验完成后,中标人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样本(包括剩余原始样本以及检测后剩余的文库样本)保存服务。在保存样本时,对样本进行一一对应标记,用专用样本存储设备进行低温(-20℃~-80℃)保存,标记需清晰,以便采购人有需要可随时进行调档;12个月后经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进行无害化处理或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返还样本标本。对于超过保存期的样本,中标人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处理;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返还保存的样本。由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数据存储:数据交付后,中标人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数据存储服务。中标人须对样本数据进行对应标记及专用保密方式存储,以便采购人有需要时可随时调档或再次交付数据;12个月后根据采购人的书面通知进行无保留的无痕清除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08句:

品目8-1: 用于青光眼治疗的新型药物在灵长类模型中的药效学验证(测试费)

编号	项目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例)	服务周期
1	用于青光眼治 疗的新型药物 在灵长类模型 中的药效学验 证	1.灵长类高眼压动物模型制备。 2.青光眼病理表型检查,包括: OCT、裂隙灯、眼底相、眼压等。 3.动物饲养管理。 4.日常观察。	4	模型制备成功之日起,6个 月内完成实验服务(具体以服务内容为准),并交付结 题报告。本协议规定的服务 完成后,服务方将产生的原 始资料免费保存1年

1. 验收和交付

- (1)验收:委托方根据研究计划、质量标准和协商一致的方案,对服务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果服务未达到质量标准,服务方需免费重做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2) 交付:服务方根据研究计划和质量标准交付相关方案、数据和报告。通常交付包括1份电子版和/或1份完整书面报告。

2. 资料档案保存:

服务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所有资料,包括不限于试验方案的原件、原始数据、标本、相关检测报告、留样受试物和对照品、总结报告的原件以及研究有关的各种文件,以及所有的计算机记录和文件(统称为"原始资料"),必须按照行业标准储存在安全的区域内,免费保存5年。这些原始资料属于委托方的独占财产。应

委托方的请求,服务方应及时向委托方提供在进行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全部信息,供委托方审阅。

- 3. 知识产权与保密:
- (1) 知识产权:

委托方对委托的项目的IP拥有独占权,服务方因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全部信息、数据、书面文件等,均由委托方享有排他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但不包括服务方已有的背景数据或知识产权,以及服务方为提供服务而自行开发的非专属知识产权等(如通用检测方法)。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对项目IP和/或委托方IP或委托方信息的文件、资料或信息进行发表或通过其他方式使用。

(2) 保密:

受委托方保证不向委托方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委托内容及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委托内容及结果;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对委托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委托协议编号	

技术服务(测试化验加工)委托协议

委托任务名称	
委托方(甲方)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受委托方(乙 方)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通讯地址	

填写说明

- 一、本协议适用于我院科研人员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 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时需要签署的协议。
- 二、合同封面的委托任务名称指本合同的测试加工等具体内容,应用简明规范的专业术语明确概括所要完成的服务内容。
- 三、本合同的委托方(甲方)和受托方(乙方)名称,须按单位公章及 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详细名称填写,若涉及外文名称,首次出 现时应写明全称及简称。
- 四、本协议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重大商业秘密的,双方应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承担保密义务。
- 五、使用本协议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六、 协议书要求A4纸打印,一式4份,左侧装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 小于5号字,协议正本中所涉及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 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协议书一致。
- 七、 受委托方需提供测试化验加工的原始数据,委托方务必保留原始数据10年以上以备审计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协议书相关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为完成甲方承担的研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各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本协议书中所描述的委托内容、经费支付、保密内容、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并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主要内容、加工方式和要求

- 1、测试加工内容
- 2、测试加工方式和要求

第二条 考核指标及验收标准、方式和验收时间

- 1. 考核指标
- 2. 验收标准
- 3. 验收方式
- 4. 验收时间

第三条 测试化验加工细目:

序号	测试化验加工的内容	测试结果的呈现方式	计量单位	单价 (万元/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f	计			

第四条 经费支付方式:

- 1. 甲方应支付委托费用共计 ______万元(包括全部费用及税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 2. 支付方式: (一次或分期) 支付受委托方 (按以下第 种方式):
- ①一次总付:_____万元,乙方在完成测试服务通过验收且开具增值税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测试费。
- ②分期支付:
- 第一次支付______万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开具当期金额增值税发票后的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______万元,甲方在乙方通过全部测试技术服务验收且开具当期金额增值税 发票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 ③其它方式:
- 3. 乙方账户信息:
- 4. 甲方开具发票的要求及信息: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课题而改变。
- 2. 本协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委托方(甲方),受委托方(乙方) 不得利用测试结果单独申报任何形式的成果。
- 3.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 4. 本合作协议不视为委托方给受委托方相关授权,未授权受委托方可使用委托方名义对外宣传或与第三方发生关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1. 受委托方保证不向委托方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委托内容及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委托内容及结果,保密人员范围为乙方全体知悉或可能知悉的相关人员。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保密内容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或双方确认的解密之日止。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 2. 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对委托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第七条 承诺

- 1. 如委托的任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受委托方承诺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2. 如委托任务涉及动物实验,受委托方承诺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须具有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并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保障动物福利。
- 3. 如委托任务的研究对象涉及人类受试者,受委托方承诺在签署协议前已经将委托任务的实施方案呈交受委托方伦理委员会讨论,并获得了伦理委员会批准。委托方也应在完成委托任务的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内外相关的医学伦理准则,保障保护受试者的安全和权益。
- 4. 在受委托方从事委托事项中发生的不可归责于委托方的人身、财产损害或侵权, 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委托方不承担责任。
- 5. 受委托方保证与委托方无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并保证委托关系及事项真实有效。
- 6. 受委托方保障委托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实验结果无虚假信息提供,确保可溯源。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政府行为等。
- 2. 受委托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 不可抗力事由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受 委托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如无正当理由,委托方未能按期拨付工作经费,且经受委托方催促仍不能拨付或 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受委托方有权暂停履行受托任务。如委托方违约行为给受 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 如受委托方收到委托方拨款后,未能按时间和任务要求完成委托内容,或受委托方在完成委托工作时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追回全部已拨经费。如受委托方违约行为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包括已发生的损失和可预见的损失,委托方有权要求赔偿并追究受委托方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3. 非因委托方违约或非因不可抗力,受委托方不能完成受托任务或受委托方逾期不能提交全部产出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委托解除后,受委托方应返还委托方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如受委托方的违约行为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包括已发生的损失和可预见的损失,受委托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 受委托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回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 1. 本协议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变更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2. 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一致予以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委托方签署地(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如无其他事项,请填"无")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附件清单: (如无其他附件,请填"无")

第十四条 签字盖章页

委托	单位名称	(盖章)
方(甲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字)
方)	签订日期:	
	单位名称	(盖章)
受委托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方 (开户名称	
乙 方)	开户银行	
<i>)</i>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 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日期: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u> f	的名称	<u>)</u> ,,	属于_	(采购	文件	中明确的	的所属行业	<u>)</u> 行业	½ ; 承廷	建 (カ	承接)	企业
为.	(企	业名和	<u>除)</u> ,	从业.	人员_		人,	营业收入	、为	万元,	资产总	总额急	为	万
元	1,	属于_	(中型1	<u> </u>	小型	企业、	微型	型企业);						

	2.	<u>(标</u>	的名称	<u>尔)</u> ,	属于_(采购	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u> 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
为_	(企)	业名	称 <u>)</u> ,	从业	2人员_		人,	营业收入	为	万元,	资产总	额为	万
元,	属-	于 ()	中型企	业、	小型企	此、	微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	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	医人就业 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口》(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选	举):
□不属于符合	合条件的残绩		生单位。				
□属于符合组	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上	1本单位参	加	_单位的	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立制造的货物	勿(由本草	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	服务),	或者提供其	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的货物 (不住	包括使用非	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江 注册商标	示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10/1 (1)	H 00 00.31		
致:	(采购人或3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厕	购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填写采购项
目名	称)中包((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位
	_					承诺分包承担主
	再次分包。		D1.1.0.12		11 /1 G / Lite1/	1047 6717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 业 □小微企				
		业 □ 其他				
		□中型企 业				
2		│ □小微企 │ 业 │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	你(加盖公章)	:
				日見	期:年_	月日
注:						
如本	招标文件《打	没标人 须知资料	斗表》载明本	x项目分包承担	且主体应具备的	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家	表中列明分包2	承担主体的资		新资质证书复	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 0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万(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尔)(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	系	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乙方
	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日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称) "	包招标项
目的投	大标 事宜,	经各方方	5分协商-	一致,达成如一	下协议:		
– ,	由	牵头,_		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	 卡同进行招标	示项目的投标
	工作。						
_,	联合体中	标后,联	合体各方	万共同与采购	(签订合同,就	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	·方均同意	由牵头人	、代表其他联合	合体成员单位按	招标文件要	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0					
四、	牵头人为	项目的总	负责单位	Z; 组织各参加	口方进行项目实	施工作。	
五、		.责	_, 具体	工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及	人 合同为准。	
六、		责	_, 具体	工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及	及合同为准 。	
七、		.责	_ (如有)),具体工作	范围、内容以热	是标文件及台	言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	合协议合	同总额为	7元,	联合体各成员控	安照如下比例	列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	分别列明):				
	(1) _	为[二大型企业	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公	è业、残疾人
	福 利	性単位)	、□其作	也,合同金额	为元;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公	È业、残疾人
	福利	性单位)	、□其作	也,合同金额	为元;		
	_			•	∠、□小微企业	,,	企业、残疾
	人福	利性单位	() 、口基	其他,合同金	额为元	0	
九、	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	政府采购	内活动的,联 台	合体各方不得再	单独参加或	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	体参加同	可一合同项下的	的政府采购活动	0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	o			
本	协议自各	方盖章后	生效,采	购合同履行完	毕后自动失效。	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	合体牵头	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_
盖	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__年_月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共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	用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 人 (姓 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	目编号	: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	名称(力	叩盖么	(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	、名称(力	叩盖公	(章)	:	
日期:	年_	_月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	离情况"列应据	实填写"正偏离	了"或"负偏离"	0				
+11 += 1 673								
	你(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	名称()	加盖么	(章):	: _	
日期:_	年_	月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处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u><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7 CW 10 VII 1 1 TT 1 17 VII 14 ODA 1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H 79J•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	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勍	t业
政府	牙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为	本单位	(请进行进	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	上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	直位,且 ²	本单位参加_		单位的	项目采	で変
活动	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	立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真	成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	、福
利性	上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例	族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	采购的项	目编号为	的	项目	(填写	采购项
目名	a称)中_包(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包	合同的单位情	况如下表	所示,	我单位
承请	; 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	医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	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	诺分包	人承担主
体オ	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 业 □小微企				
		业 □其他				
2		□中型企 业 □小微企 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业绩一览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投标人名	お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业绩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3 其他材料